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106 年落實性別主流化 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

105 年 1 月 25 日核定實施
105 年 10 月 24 日修正通過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
(105-108 年)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推展性別
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特訂
定本實施細部計畫。

參、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一)辦理時間：本(105)年至少召開會議3次，並於1至2月、5至
6月、9至10月召開。

(二)參加成員：府外委員3人、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17人，共
計20人。每次開會須有2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三)辦理單位：本局綜合企劃科

(四)辦理內容：追蹤考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工作報告、規
劃提案討論、安排相關單位專案報告如下表：

實施時間	報告議題	報告單位	備註
105 年 第一次會議 (1 至 2 月)	1. 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會計室	
	2. 世大運性別議題考量之整體 規劃	世大運執委 會	依據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北市女性 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 組第 10 屆第 3 次 分組會議」紀錄辦 理

	3. 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實施細部計畫 4. 104 年工作成果報告	綜合企劃科	
105 年 第二次會議 (5 至 6 月)	1. 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 2. 配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及女委會相關議題	相關業務單 位	
105 年 第三次會議 (9 至 10 月)	1.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及影 響性別評估滿意度調查報告	全民運動科	
	2. 世大運性別議題考量之整體 規劃報告	世大運執委 會	
	3. 研訂 106 年度細部計畫	綜合企劃科	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 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頒「臺北市政 府暨各機關構落 實性別主流化暨 推展性別平等工 作 總 計 畫 (105-108 年)」， 一併修訂 105 年度 部分細部計畫。
	4. 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 5. 配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及女委會相關議題	相關業務單 位	
106 年 第一次會議 (1 至 2 月)	1. 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會計室	
	2. 105 年工作成果報告	綜合企劃科	
	3. 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 4. 配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及女委會相關議題	相關業務單 位	

106 年 第二次會議 (5 至 6 月)	1. 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 2. 配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女委會相關議題	相關業務單位	
106 年 第三次會議 (9 至 10 月)	1. 研訂 107 年度細部計畫 2. 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 3. 配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女委會相關議題	綜合企劃科 相關業務單位	

二、性別意識培力

辦理方式	實施對象	辦理單位	備註
視需要購置訂閱相關書籍、雜誌、影音出版品等，供教育訓練，同仁借閱並充實資料蒐集	本局同仁	綜合企劃科	
鼓勵本局同仁每年至少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	本局同仁	人事室	
選派本局同仁參與本府公訓處及其他局處辦理之性別課程，目標選派 10 人以上。	本局同仁	人事室	
邀請外聘講師對本局同仁講述性別主流化之課程	本局同仁、運動志工、區體育會、轄管運動中心從業人員	人事室	暫定 105 年 7 月
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安排性別主流教育講題	本局同仁、運動志工、區體育會、轄管運動中心從業人員	輔導管理科	暫定 105 年 6 月
本局委外經營場館契約中明載，受託經營單位應於內部教育訓練專納入課程，並定期提報成果且列入查核、評鑑指標，進行基層服務員工觀念紮根	委外廠商及其僱用人員	運動產業科	

<p>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p> <p>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p> <p>2. 本局主管人員（含正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p> <p>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p> <p>3. 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p> <p>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p>	<p>本局同仁</p>	<p>人事室</p>	<p>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38178500 號函頒之 「臺北市 政府暨各 機關構落 實性別主 流化暨推 展性別平 等工作總 計畫 (105-108 年) 訂定</p>
---	-------------	------------	--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備註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各單位撰寫，會計室彙整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人事室	
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每年至少 2 篇就本局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105 年： 1. 全民科(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 2. 世大運執委會(世大運性別平等規劃報告) 106 年： 1. 世大運執委會(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服務滿意度調查) 2. 世大運執委會(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濟效益研究)	
建置本局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綜合企劃科	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前，建置人事室更新後之本局正式編制內人員性別統計資料

四、性別影響評估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105 年將續行辦理「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以提供高齡長者專業運動指導服務，並針對該計畫做性別影響評估及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調查。	全民運動科	
106 年將擇本局各項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內容辦理。	相關業務單位	

五、性別預算

由本局會計室依本府主計處規定統籌辦理，各單位依循執行。

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有關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108年)」之「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部分，安排工作如下：

工作策略	具體措施	辦理單位	備註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相關業務單位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運動產業科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於活動主題或內容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專題活動。	相關業務單位	
所屬府層級或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本局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人事室	